



1. 所有之權限均應由該公司之全體股東行使，不得由任何一人單獨行使。

2. 該公司之經營管理，應由全體股東共同負責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3. 該公司之盈餘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作為公積金，其餘盈餘由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派。

4. 該公司之解散，應由全體股東決議之。